

# 大葉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97年1月16日學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9月30日學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訂定。
- 二、目的：為落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資格審查作業，協助經濟困難之僑生，使其安心向學。
- 三、申請資格：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及緬甸自費生，港澳生準用之)。
  - (二)家長、法定監護人或配偶在臺設籍未滿二年。
  - (三)二年級以上者，須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及格，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
  - (四)酌量僑生在臺生活情形確有需要者。
- 四、申請方式：
  - (一)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提出申請：
    - 1.填寫申請表(附件1)、清寒僑生申請助學金積分表並檢附清寒證明等相關文件(外文部分請自行節譯為繁體中文版本)。
    - 2.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3.一年級需繳交海外聯招委員會分發通知書影本一份。
    - 4.二年級以上者，繳交上學年度全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二)家長在台設籍者，其上年度經核定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三)轉學僑生應檢具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肆(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規定之成績證明。
- 五、審查作業：
  - (一)組成審查小組：由學務長、生活與住宿輔導組長、本校僑生輔導業務承辦人等三人組成。
  - (二)名額計算及錄取方式：
    - 1.依教育部所訂比例計算出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應核配名額。
    - 2.審查小組依初審合格名單暨「清寒助學金積分表」等，於教育部核配名額內擇優錄取。
- 六、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
- 七、相關規定：
  - (一)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除停止發給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校規懲處。
  - (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 (三)請領助學金僑生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 八、獲本項助學金者，如學校活動需要時，須配合工讀服務。
- 九、本作業須知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為準則。
- 十、本作業須知經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大葉大學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就讀科系 及年級		僑居地	
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分發日期文號			在臺地址 及電話		
學年度 (最近一學年)	學業成績	( ) 上學期		操行成績	( ) 上學期
		( ) 下學期			( ) 下學期
		總平均			總平均
家       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				
	母				

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在適當的內打「」，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1.祖父母 2.父母 3.兄姐 4.配偶 5.其他\_\_\_\_\_

二、有無不動產：1.有，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 2.無

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

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

五、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

1.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2.由在臺家長接濟

3.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4.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

5.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6.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7.其他\_\_\_\_\_

六、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1.有，在臺設籍\_\_\_\_\_年。 2.無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 二、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大葉大學 清寒僑生申請助學金積分量表

年 月 日

姓名		系級		學號	
住址					
僑居地		連絡電話			
量表內容		配分		自評 得分	審核 得分
1、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12 父身亡……………10 母身亡……………8 單親家庭……………6 扶養祖父母……………4 雙親健在……………2			
2、身心障礙、重病或須長期治療與否？（附醫院證明）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10 家人為身心障礙者……………8 本人重病需長期治療者……………6 家人重病需長期治療者……………4 無……………2			
3、家中就學人數？（附在學證明）		5人以上就學……………10 4人以上就學……………8 3人以上就學……………6 2人以上就學……………4 1人以上就學……………2			
4、全家工作人口數？		家人全無工作……………8 有打零工者……………6 1人有固定工作（含自營）……………4 2人有固定工作（含自營）……………2			
5、學費及生活費來源？		銀行貸款……………8 打工所得……………6 親友協助……………4 父母提供……………2			
6、家中房屋是否自有？		借宿……………8 租屋……………6 自有，有房貸……………4 自有，無房貸……………2			
7、檢附清寒證明		政府機構出具……………14 由僑居地學校出具……………10 由僑居地民間團體出具……………6			

8、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影響生計或有特殊情況表未列舉者……………10			
<b>清寒積分</b>		<b>小計</b>	
9、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01 分以上……………	10	
	75.01-80 分……………	8	
	70.01-75 分……………	6	
	65.01-70 分……………	4	
	60-65 分 ……………	2	
10、上學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88.01 分以上……………	10	
	86.01-88 分 ……………	8	
	84.01-86 分 ……………	6	
	82.01-84 分 ……………	4	
	80-82 分 ……………	2	
<b>總分</b>		<b>合計</b>	
請簡述家庭 清寒情況及 申請助學金 原因			
申請人自評簽章：			
師長推薦意見（簽章）：			
僑生輔導人員簽章：			
僑生輔導單位主管簽章：			